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 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032,2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5%。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 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公司向朱恺发行14,141,811股股份、向童莉发行3,103,303股股份、向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98,7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万元。

根据该批复，公司向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32,258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79,829,726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88,964	6个月
2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3,294	6个月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0年7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增资配股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79,829,726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032,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032,2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5%。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88,964	8,488,964	1.09%
2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3,294	14,543,294	1.86%
合计		23,032,258	23,032,258	2.9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变动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072,664	56.94%	-23,032,258	421,040,406	53.99%
高管锁定股	384,242,938	49.27%	-	384,242,938	49.27%
首发后限售股	59,829,726	7.67%	-23,032,258	36,797,468	4.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757,062	43.06%	+23,032,258	358,789,320	46.01%
三、总股本	779,829,726	100.00%	-	779,829,72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

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